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852) 3103 6980  
Fax 傳真：(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hlm@hlm.biz.com.hk

## 致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17至第47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提供真實與公平意見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按照已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和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及有否貫徹地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